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2〕2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要求，在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水平，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高质量交通运输保障。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持续改善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安全畅通、优质便捷、舒适美丽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到2024年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推动农村客运、物流更高水平发展。

（一）完成年度县、乡、村道路建设任务，高质量推动“美

丽农村路”建设。

（二）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建设任务，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危桥总数明显下降。

（三）健全县、镇、村三级“路长制”组织机构，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正常运转率均达到100%，完善“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制度。

（四）将“四好农村路”创建主要指标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五）农村公路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

（六）等级公路列养率和经常性养护率均达到100%。中等路以上比率不低于75%。

（七）健全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

三、创建标准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加快交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进程。

（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推动规范化建设。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镇、村三级责任。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主要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三）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县域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需要以及地理、人文、文化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标准。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双车道工程，加快镇镇通二级公路、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巩固提升镇、村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村入户；统筹规划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建设，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改善特色小镇、美丽休闲乡村、农林牧场、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四）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精神，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县、镇、村公路管理责任。强化各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维持较好路况水平，有效改善路域环境。

（五）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

化发展，完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促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城乡公交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推进县、镇、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加快“多站合一，一站多用”镇级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网点、电商、合作社等多种服务功能，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村规民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切实发挥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全面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话语权。

（七）发挥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建设成果，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年内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2个，示范村不少于3个，强力推进“村村通”、“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探索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模式，逐步建立农村公路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

共享，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九）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降低危桥及危险路段比率。完善农村公交通行条件和联合审核机制，落实多部门联合审核职责，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交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力度。

四、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好农村公路

1. **品质工程**。实施县乡公路改建工程 80 公里、通村联组路工程 30 公里，改建完善通村公路通双车道工程 20 公里。全面推行“七公开”“三同时”制度，严格实行政府监督、行业监管、法人负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设计监控的“六位一体”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县乡道养护、建设工程“两化”（施工标准化、监理专业化）管理，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实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水利局）

2. **生命保障工程**。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原则，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等工程。完善优化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 公里，实施危桥改造工程 3 座，县乡道和重点村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 100%，桥梁和隧道安全运营水平显著提

高。（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公安局、水利局）

3. 绿化美化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农村公路绿化和补植活动，做好镇村道路和村内道路美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林业局）

4. 美丽示范路工程。结合农业观光、特色小镇、民俗民宿、美丽乡村、特色产业等工作，依托“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一镇一品牌”。以“美丽示范路”提档升级为抓手，推进“交通+旅游+特色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一批内优外美的旅游观光路、产业致富路、文化特色路，形成示范路“一路一特色”。每个镇创建1—2条“美丽示范路”，逐步“连线成片”，形成“因地制宜，各美其美”的美丽农村公路网络。（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管好农村公路

5.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县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做到机构、人员、经费三落实，确保管养机构正常运行。进一步落实县、镇、村公路养护责任，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管理全覆盖。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形成具有符合本地实际的运行机制，做到农村公路管理人员、机构、职责、经费、制度、程序、行为、台账“八

个到位”。（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6. 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责任。结合交通综合执法改革，建立能够独立行使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职责的监督机构，做到定员、定编，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落实质量监督责任，确保“六位一体”质量保证体系正常运转。（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7. 全面推行“路长制”。在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全面推行“路长制”，设置县、镇、村三级路长，全面落实县、镇、村三级责任，提升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整体服务水平。路长制工作考核结果与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制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公路环境治理。全面开展全县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联勤联动的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国省干线公路沿线路域环境达到“六个无”，即：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高标准推进农村公路沿线环境整治，确保农村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三无三有”，即：无路肩边坡种植、无垃圾和堆放物、无有碍观瞻物，有绿化、有标志标线、有明显的路田路宅分界。按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自然景观、田野风光、历史文化及民风民俗，科学开展农村公路绿化和补植工作。建立

联动机制，经常性地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要求，规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涉及公路的事项及时征求公路管理部门意见，做好路产路权保护，防止农村公路“街道化”。（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9. 联合开展护路执法。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损坏路产路权等行为，加强货运源头管理，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各类破坏、损害农村交通设施行为，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三）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护好农村公路

10.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进入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切实提高养护水平。（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1. 推行日常养护规范化。将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按道路等级和里程配备养护作业人员，在交通流量较大的县乡道逐步提高机械化养护比例，农村公路列养率和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引导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

险，拓宽农村公路修复资金渠道，减轻灾毁公路修复资金筹措压力。落实桥梁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和经常性检查制度，加强桥梁预防性养护。定期开展路况检测评定，逐步提高农村公路自动化快速检测里程，保持公路技术状况稳中有进。（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交通局）

12. 加大养护工程规模。加大养护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提高路面维修能力，消灭差等路，实现农村公路养护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3. 推广养护信息化和科技化。探索建立“四好农村路”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养护”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运用农村公路智能管护系统，实现对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全过程科学监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的技术含量和工程品质。（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4.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管理。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农村公路养护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做到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管理模式，逐步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信用市场。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5. 建立联合考核机制。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规模和补助资金挂钩。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四）推进农村交通运输融合发展，运营好农村公路

16. 构建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体系。构建城乡一体、有机衔接、协调融合的公交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县城周边公交枢纽，覆盖镇所在地和部分重点村，县域公交（或公路客运公交化改造）以镇为节点，覆盖各镇并延伸到各行政村，基本实现全县公交网络一体化。到2024年，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手机APP、非现金支付等方式，创新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门对门”服务模式，精准解决偏远乡村群众出行难题。（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17. 完善农村物流站点。以城乡一体化的公交为纽带，串联镇集散中心和村综合服务点，形成镇集散中心的快递、物流、农资等搭载公交车辆下乡到村综合服务点，村综合服务点汇集的快递、物流和农贸产品搭载公交车辆到镇集散中心的网络体系，实现农村物流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邮政公司）

18. 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县交通局、供销联社、邮政公司和各镇要融合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鼓励依托农村客运车辆代送已经安检的邮件快件包裹，提高农村客运经营者运营效益；鼓励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生产企业、商超、电商、农产品经销商等跨行业联营合作或组建产业联盟，建立“种

植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运输+邮政金融服务”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产、运、销一体化的农村物流服务。（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公司）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5日）。在调查摸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基本情况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麟游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积极向上汇报和争取政策支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及平台，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2022年9月16日—2024年7月31日）。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要求，落实责任，分解目标，细化措施，确保“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每年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和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总结，各责任单位每半年向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自查自纠（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完成创建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做好省市核查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对存在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照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标准，进行初步验收打分，报请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核查。对市级核查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到位，做好验收准备。

(四) 申报验收(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30日)。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将创建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装订，形成验收文件。经县政府审定后，形成申报材料，向市级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运输厅检查验收后，适时提请交通运输部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协调配合，明确任务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扎实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二) 夯实工作责任。把“四好农村公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纳入各镇和县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做到工作标准、质量要求、完成时限“三到位”，确保各项创建任务按时完成。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全面部署、广泛动员，采取小视频、文艺汇演等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对各责任单位责任落实、建设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四好农村公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 附件: 1. 麟游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2. 麟游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考核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麟游县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县 长

副组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县长

成 员：各镇镇长，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林业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电力局、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县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分管副局长分别兼任副主任，负责工作落实、协调推进、指导服务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责任分工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辖区公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农村环境整治、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规划的实施；负责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和全

县客运及公交运价调整工作。

县公安局：为创建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严厉打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县交通局做好超限运输治理和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创建相关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社局：负责配合交通部门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及客运站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沿线工业企业黑烟囱、乱排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公路两侧建筑物，杜绝在公路控制区内新建房屋。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监督考核，并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制定文旅线路发展规划，助力全县探索“农村公路+全域旅游”模式，营造宣传氛围。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创建工作的安全监管及安全责任事故处置，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结算及决算审计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公路沿线两侧造林绿化及绿化林带保洁，配合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做好全县公路两侧河道、河渠治理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配合通村通组路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以创建工作为依托，积极创造公益性岗位，吸收低收入家庭、困难户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效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县供销社：负责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强农产品销售、农资保供网络建设，促进农村合作经济发展。

县邮政公司：负责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

县电力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配合做好公路控制区内涉及杆线的迁移工作。

附件 2

麟游县“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考核任务分解表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p>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有力。</p>	<p>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p>	<p>是否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p>	<p>各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p>	
	<p>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p>	<p>是否将“四好农村路”发展内容纳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p>	
<p>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p>	<p>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推进农村公路地方立法工作，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p>	<p>是否制定出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文件。</p>	<p>县交通局</p>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提升效果明显。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地方标准规范建设。	是否严格落实部省出台的农村公路技术标准。	县交通局	
	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是否落实部省关于信用监管的相关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省、市、县、镇、村各级责任。	1. 是否出台路长制文件； 2. 是否公示各级路长信息； 3. 是否组织体系； 4. 路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建立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辆购置税等中央财政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主要指标纳入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1. 是否将“四好农村路”有关指标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 2. 近期考核推进情况和考核结果公示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 县委组织部 县交通局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p>三、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p>	<p>统筹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发展需要以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p>	<p>1. 是否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p> <p>2. 是否明确“十四五”期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目标；2021年底农村公路里程和“十四五”规划里程。</p> <p>3. 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例是否逐年提升；2022—2024年农村公路等各级公路比例和2022—2024年各等级公路比例。</p> <p>4. 辖区内农村公路铺装比例是否逐年提高；2022—2024年铺装比例。</p> <p>5. 辖区内农村公路水泥路面里程；沥青路面里程和农村公路路网密度。</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县自然资源局</p>	
	<p>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衔接。</p>	<p>1. 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计划及推进情况；</p> <p>2. 辖区内镇镇通三级公路比例和三级公路计划及推进情况。</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p>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p>三、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推进有力。</p>	<p>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因地制宜支持村内道路建设和改造，改善特色小镇、美丽休闲乡村、农林牧场、乡村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p>	<p>1. 辖区内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 2. 辖区内建设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总里程。</p>	<p>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局</p>	
	<p>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1. 是否落实“三同时”制度； 2. 2023—2024年新改建项目的里程。</p>	<p>县交通局</p>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四、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是否已出台落实改革的相关文件。	县交通局	
	扎实开展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	1. 是否深化改革试点单位； 2. 是否制定深化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3. 是否按计划推进。	县交通局	
	推动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省、市、县、乡农村公路管养责任落实到位。	1. 是否制定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养权力和责任清单； 2. 是否推进镇级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各级农村公路管养经费共落实到位，农村公路运行一般资金及管理机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1. 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2. 养护工程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3. 燃油税金额及燃油税使用情况； 4. 投入养护工程资金是否按照本省改革标准落实到位，日常养护资金落实情况； 5. 辖区内近三年养护资金投入情况； 6. 日常养护工程2022—2024年里程数； 7. 日常养护工程2022—2024年里程数； 8. 本级养护工程主要模式：日常养护。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四、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维持较好，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辖区内农村公路列养率：列养里程； 2. 2024年养护工程比例和里程； 3. 辖区内2021—2024年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PQI)、优良路率(PQI)、优良中等路率和优良路率实际值； 4. 本辖区是否按时报送农村公路路况核查工作； 5.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是否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6. 是否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五、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采取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 2. 交通一卡通在农村客运上应用情况； 3. 是否推进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 4.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 	县交通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五、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p>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融合管理、养护、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供销社等多种服务功能。</p> <p>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p>	<p>辖区内是否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多功能乡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建设数量。</p> <p>辖区内是否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村级物流覆盖率。</p>	<p>交通局 县工信局 邮政公司</p> <p>县工信局 邮政公司</p>	
六、农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p>发展共建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p> <p>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p>	<p>1. 是否建立了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管理的长效机制；</p> <p>2. 是否将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p> <p>3. 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是否进行公示。</p> <p>本辖区内是否吸纳群众参与农村公路的管理。</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p>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六、农民获得感不断增强。	<p>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公益性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p>	<p>1. 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否积极推广“以工代赈”； 2. 是否开发“四好农村路”相关就业岗位；就业岗位数量、吸纳脱贫户数量及平均薪酬。</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局</p>	
	<p>落实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话语权。</p>	<p>是否落实“七公开”制度。</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p>	
七、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开展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镇等示范创建工作。</p>	<p>是否积极推进示范创建工作。</p>	<p>各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局</p>	
	<p>推荐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命名不少于6个月，推荐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命名不少于1年。</p>	<p>推荐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命名为省级示范县的时间及命名文件。</p>	<p>县交通局</p>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七、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是否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八、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结合本地实际需求，建立或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	1. 是否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情况；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使用情况； 3. 是否推进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	县交通局	
九、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有序，建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	是否落实安全监管有关要求。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任务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负责单位	备注
九、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强化。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年完善，危桥总数逐年下降。	1. 辖区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及辖区内桥梁数量； 2. 是否制定危桥改造计划及进展情况； 3. 县道、乡道隐患路段处置情况； 4. 是否制定村道安防设施实施计划及进度。	县交通局	
	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	是否执行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	县安通局 县交通局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是否建立了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	县安通局 县交通局	
	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是否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县安通局 县交通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环境保护局	
	全国示范县应满足近五年全省农村公路生产和质量达标，全国示范县应满足近五年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2021年至今，在农村公路领域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县安通局 县交通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5份